

2019 年度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04月至08月期间，对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2019年中职（技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助学金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高精尖人才奖励和“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机构工作经费补助9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评价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

项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协议约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依据以往工作经验和项目实际情况，拟采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询问查证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成三个阶段：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到现场评价工作，最后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在长沙市财政局绩效处的领导下有序推进。

（二）项目抽查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优化评价范围，抽查项目资金 28,438.15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68.92%。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数量	项目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 数量	抽查项目 资金 (万元)	抽查资金 占比
1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	40 个基地	1,200.00	20 个基地	600.00	50.00%
2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11 个市、区 (县市)	780.00	5 个市、区 (县市)	527.83	67.67%
3	2019 年中职(技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助学金补助资金	12 所学校	3,870.68	6 所学校	3,398.39	87.80%
4	职业技能晋级奖励	4284 人	1,319.10	1806 人	516.30	39.14%
5	高精尖人才奖励和“四青”人才奖励	66 人	2,020.00	34 人	1,020.00	50.50%

序号	项目	项目数量	项目资金 (万元)	抽查项目 数量	抽查项目 资金 (万元)	抽查资 金占比
6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306447 人次	27,390.90	292863 人次	19,754.07	72.12%
7	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	12053 人次	2,000.00	9369 人次	924.75	46.23%
8	“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	164 人	1,920.00	78 人	1,137.00	59.22%
9	公共就业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10 个市、区 (县市)	763.00	5 个市、区 (县市)	559.81	73.37%
合计			41,263.68		28,438.15	68.92%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

项目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长人社发〔2018〕61号)等文件实施。在全市范围内每年评估认定一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对创业孵化成功率高、创业服务效果好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予以资金扶持。

2、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项目

项目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03〕19号)等文件实施。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

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2019年中职（技校）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

免学费项目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202号）等文件实施。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公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

助学金项目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文件实施，项目主要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金资助。

4、职业技能晋级奖励

项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实施细则等“长沙人才政策”配套细则（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7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工匠”铸造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57号）等文件实施。建立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度，

对企业新引进和新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工，分别给予 0.50 万元、0.20 万元奖励。

5、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和“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

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项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5号）文件实施。对入选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的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200.00 万元、150.00 万元、100.00 万元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按照 4:3:3 的比例分三年发放，补贴资金由市人社局拨付至人才社保卡账户。“四青”人才奖励补贴项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6号）文件实施。对在长高校院所引进和新培养的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四青”人才，按每人 20 万元给予奖励补贴。

6、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项目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6号）等文件实施。对 35 周岁以下（含）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高等院校毕业生，将户口迁入长沙市城镇地区的，

从2017年6月(含)后开始计发补贴,博士每年1.50万元;硕士每年1.00万元;本科0.60万元,发放期限两年。

7、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

项目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和《长沙市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实施细则》等文件实施。对落户长沙并在长沙工作40岁以下的留学归国博士及35岁以下、毕业2年内的硕士和本科,按照不同比例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

8、“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经费

项目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的通知(长办发〔2014〕6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56号)等文件实施。领军人才自主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定3年以上聘用合同,给予100.00万元安家补助;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自主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定3年以上聘用合同,给予50.00万元安家补助;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与用人单位签定3年以上聘用合同,给予10.00万元安家补助。安家补助分年度按5:3:2支付。

9、公共就业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项目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等文件实施。项目系为建立健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保障就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而开展的，主要包括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设施配备、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

年度阶段性目标为在全市范围内每年评估认定40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2、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总目标为做好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建立退休人员自管组织，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开展退休人员文娱活动。

年度阶段性目标为完成2019年度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依托街道社区组织退休人员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及相关培训学习，使退休人员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养。

3、2019年中职（技校）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

无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4、职业技能晋级奖励

总目标为奖励技师、高级技师 3000 人。

年度阶段性目标为奖励技师、高级技师 3000 人，提升长沙对市域外技能人才的吸引力，鼓励引导市内技能人才积极参加技能鉴定考试，助推长沙高质量发展，GDP 稳步增长。

5、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资金和“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

总目标为实施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未来五年，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培养 10 名国际顶尖人才、50 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200 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为发放奖励补贴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00%，奖励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19 年 12 月底前，按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入选人才奖励补贴资金。

6、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总目标为未来五年，吸引储备 100 万名青年人才在长沙就业创业。

7、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

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8、“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为在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新能源及新材料、文化创意等 6 个重点产业领域，引进 500 名左右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其中，领军人才 50 名左右，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 100 名左右，专业技术骨干人才 350 名）

年度绩效目标为发放安家补助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00%。

9、公共就业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总目标为面向所有劳动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包括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各类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组织就业见习，推荐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开展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事业登记等事务。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各类劳动者，特别是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完善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向全社会提供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年度阶段性目标为新增城镇就业 13.00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80 万人，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1.40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40 万人，新增小额担保贷款发放 1.50 亿元，开展扶持公共就业六大专项活动。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2019 年度人社局九个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2,183.0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5,210.00 万元（不包含 2019 年中职（技校）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 37,393.00 万元，加上收到的由长沙市教育局转拨的 2019 年中职（技校）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 3,870.68 万元（含 2018 年补助资金 793.93 万

元)，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41,263.68万元，实际支出38,395.00万元，资金结余2,868.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05%。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才安家补助、奖补资金、人才新政专项资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实际到位 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资金结余 (万元)	资金 执行率	备注
1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100.00%	
2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项目	780.00	780.00	780.00	0.00	100.00%	
3	2019年中职(技校)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	0.00	3,870.68	3,870.68	0.00	100.00%	年初预算由教育局编制
4	职业技能晋级奖励	600.00	1,319.10	1,319.40	-0.30	100.02%	资金为负数的原因详见下述“(二)第4点”
5	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资金和“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	1,920.00	2,020.00	1,980.00	40.00	98.02%	
6	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23,000.00	27,390.90	25,077.96	2,312.94	91.56%	资金结余的原因详见下述“(二)第6点”
7	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	2,000.00	2,000.00	1,483.97	516.03	74.20%	资金结余的原因详见下述“(二)第7点”
8	“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	1,920.00	1,920.00	1,920.00	0.00	100.00%	
9	公共就业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763.00	763.00	762.99	0.01	100.00%	
合计		32,183.00	41,263.68	38,395.00	2,868.68	93.05%	

(二)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

根据《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长人社发〔2018〕61号）和《关于公布2019年度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估认定结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76号）等文件精神，对40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按30.00万元/家扶持资金的标准进行拨付，2019年共计拨付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资金1,200.00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湖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0
2	湖南麓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	湖南麓谷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有限公司	30.00
3	湖南广发隆平创业基地	湖南广发隆平高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
4	“智慧浏阳河”文化创意孵化基地	浏阳市文化产业园管委会	30.00
5	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农业大学	30.00
6	长沙中电软件园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30.00
7	浏阳高新区创业孵化基地	浏阳高新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30.00
8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30.00
9	长沙软件园	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	30.00
10	三一众创孵化基地	湖南三一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
11	开福区军民融合双创集群孵化示范基地	湖南喜韵隆高端科技集群孵化有限公司	30.00
12	湖南省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省商务人才交流中心	30.00
13	豪丹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豪丹科技园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4	中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中南大学	30.00
15	长海创业基地	湖南长海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6	湖南加盛安全食品产业中心	湖南加盛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7	长沙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长沙理工大学	30.00

序号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8	湖南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	湖南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
19	58 众创	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	湘商创业园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校	30.00
21	麓山创新工坊	长沙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22	芒果视频文创园	湖南芒果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30.00
23	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	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4	浏阳国际家具城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万士吉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30.00
2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众创空间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0.00
26	星沙区块链产业园	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30.00
27	易·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嘉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0.00
28	芙蓉区两岸青年文化产业孵化基地	芙蓉区两岸青年文化产业孵化基地	30.00
29	卓尔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园	卓尔发展（长沙）有限公司	30.00
30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30.00
31	阿里云创新中心（长沙雨花）	湖南融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2	天心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湖南宝成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3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0.00
34	湖南山河生物医学技术孵化中心	湖南山河生物医学技术孵化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5	湖南工商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工商大学	30.00
36	大汉金桥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百家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7	芙蓉中央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丰兴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8	IM 智造创客学院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0.00
39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智慧商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30.00
4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30.00
合计			1,200.00

2、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市本级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按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实际人数乘以每人每月 5.00 元（人均 60.00 元/年）的标准，由市和区县（市）财政各分担 50.00% 筹措安排经费。2019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780.00 万元，扣除经市政府批准调剂 34.30 万元作为人社局赴日本培训项目经费，实际下拨资金 745.70 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市、区（县市）	下拨金额（万元）				
		2019 年第一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长财社指〔2019〕99 号）			2019 年第二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长财社指〔2019〕148 号）	合计
		拨付金额合计①=②+③	市、区、县经办机构②	各社区基础经费③	——④	⑤=①+④
1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0.00	10.00		2.18	12.18
2	芙蓉区	27.20	5.00	22.20	32.43	59.63
3	天心区	30.20	5.00	25.20	81.88	112.08
4	岳麓区	38.00	5.00	33.00	85.59	123.59
5	开福区	34.40	5.00	29.40	85.42	119.82
6	雨花区	53.00	5.00	48.00	107.15	160.15
7	望城区	19.40	5.00	14.40	9.59	28.99
8	长沙县	31.10	5.00	26.10	18.29	49.39
9	浏阳市	30.80	5.00	25.80	5.56	36.36
10	宁乡市	22.70	5.00	17.70	5.08	27.78
11	高新区	10.70	5.00	5.70	5.03	15.73
合计		307.50	60.00	247.50	438.20	745.70

3、2019 年中职（技校）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

2019 年中职（技校）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由长沙市教育局编制，2019 年收到项目资金 3,870.68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3,870.68 万元，资金无结余。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免学费		助学金		备注
		人数	拨付资金 (万元)	人数	拨付资金 (万元)	
1	湖南曙光科技技工学校	468	84.01	112	11.20	
2	湖南建康技工学校（原长沙现代工业技工学校）	301	58.35	45	4.50	
3	长沙高级技工学校	1245	215.34	370	32.31	
4	湖南猎鹰技工学校	4536	703.62	1456	114.58	
5	湖南万通汽车技工学校	2859	419.50	1266	106.90	
6	湖南湘江工贸技工学校	1155	138.94	447	20.45	资金拨付错误，2020 年 7 月将资金全额收回。
7	长沙机床厂技工学校	2911	476.95	864	75.10	
8	长沙现代应用技工学校	4934	818.09	1867	197.27	
9	湖南石油化工技工学校	1399	223.84	149	14.90	
10	湖南华中工业技工学校（新）	377	39.30	176	7.04	
11	湖南中德交通技工学校（新）	324	35.28	150	6.00	
12	湖南中创智能科技技工学校（新）	521	59.94	182	7.27	
合计		21030	3,273.16	7084	597.52	

4、职业技能晋级奖励

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工匠”铸造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57 号）文件规定，对企业新引进和新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工给予 0.50 万元和 0.20 万元的奖励。2019 年安排项目资金 1,319.10 万元。实际拨付 1319.40

万元，其中：1级高级技师 1542 人*0.50 万元/人=771.00 万元，2 级技师 2742 人*0.20 万元/人=548.40 万元。资金结余-0.30 万元，结余为负数的原因系 2018 年 12 月有 1 名高级技师应发 0.50 万，实际发放 0.20 万元，2019 年 1 月将原发放的 0.20 万元收回后，重新发放了 0.50 万元。

5、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资金和“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

根据《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5 号）文件规定，对入选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的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200.00 万元、150.00 万元、100.00 万元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按照 4:3:3 的比例分三年发放。2019 年预算安排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资金 1,34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320.00 万元，资金结余 20.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金额（万元）
1	雷继雨	博士	洛林大学	40.00
2	邢克飞	博士	国防科技大学	40.00
3	杨继良	博士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40.00
4	高志强	博士	武汉大学	40.00
5	徐雪仁	博士	南京大学	40.00
6	徐雪仁	博士	南京大学	20.00
7	蒋太交	博士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	60.00
8	曾祥华	博士	2014 年 9 月	40.00
9	陈湘清	博士	中南大学	60.00
10	周 帅	博士	湖南大学	40.00

序号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金额（万元）
11	郭建军	博士	武汉大学	40.00
12	龚国辉	博士	国防科技大学	40.00
13	邱兆坤	博士	国防科技大学	20.00
14	安向京	博士	国防科技大学	40.00
15	唐国金	博士	国防科技大学	40.00
16	文 风	博士	华中科技大学	60.00
17	易 明	博士	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	40.00
18	刘 超	博士	日本秋田大学	40.00
19	顾柏俊	博士	悉尼大学	40.00
20	徐和平	博士	湖南医科大学	20.00
21	徐和平	博士	湖南医科大学	40.00
22	齐振伟	博士	国防科技大学	40.00
23	徐东平	博士	德国多特蒙德大学	40.00
24	侯金波	硕士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60.00
25	李颖悟	硕士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40.00
26	周立波	硕士	湖南大学	40.00
27	田宝华	硕士	国防科技大学	40.00
28	胡斌	硕士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40.00
29	范睿远	硕士	卡尔斯鲁厄大学	40.00
30	宋卫武	硕士	东北大学	40.00
31	杨俊才	本科	国防科技大学	40.00
32	胡 斌	本科	上海铁道学院	60.00
合 计				1,320.00

根据《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6号）文件规定，对在长高校院所引进和

新培养的“四青”人才，按每人 20.00 万元给予奖励补贴。2019 年预算安排“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 68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660.00 万元，资金结余 20.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金额（万元）
1	徐 岩	博士	纽卡斯尔大学	20.00
2	董陇军	博士	中南大学	20.00
3	刘继磊	博士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20.00
4	黄曼子	博士	湖南师范大学	20.00
5	王 兮	博士	北京大学	20.00
6	廖洁桥	博士	湖南师范大学	20.00
7	李 勇	博士	德国多特蒙德工业大学	20.00
8	康 馨	博士	美国密苏里科技大学	20.00
9	吕 欣	博士	瑞典卡罗林斯卡学院	20.00
10	汪洪亮	博士	华中科技大学	20.00
11	罗亚中	博士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0.00
12	刘 渊	博士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20.00
13	陈 卓	博士	北京大学	20.00
14	杨 斌	博士	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	20.00
15	胡 俊	博士	中南大学	20.00
16	李 庆	博士	西安交通大学	20.00
17	王 磊	博士	长沙理工大学	20.00
18	刘艳岚	博士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0.00
19	张佳峰	博士	中南大学	20.00
20	于 峰	博士	湖南师范大学	20.00
21	柏勇平	博士	中南大学	20.00
22	陈燕东	博士	湖南大学	20.00
23	吴正刚	博士	田纳西大学	20.00

序号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金额（万元）
24	张超	博士	美国密歇根理工大学	20.00
25	车亮	博士	伊利诺伊理工大学	20.00
26	陈毅兴	博士	美国雪城大学	20.00
27	吴英鹏	博士	南开大学	20.00
28	韩晓筱	博士	英国莱斯特大学	20.00
29	何清	博士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0.00
30	梁宵	博士	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20.00
31	刘杰	博士	华盛顿大学	20.00
32	刘侃	博士	谢菲尔德大学	20.00
33	费慧龙	博士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20.00
合计				660.00

6、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青年人才筑梦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从2017年6月（含）后开始计发补贴，博士每年1.50万元；硕士每年1.00万元；本科0.60万元，发放期限2年，并于申请日补发前期未申请资金。2019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27,390.9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5,077.96万元，其中本科198019人次13,575.65万元，硕士105544人次10,988.43万元，博士2884人次513.88万元。资金结余2,312.94万元，因为无法准确预计全年申请补助资金的人数，资金的实际发放是根据申请对象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而定，故导致年末资金结余较大。

7、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

根据《长沙市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留学归国人员，按照博士 5.00 万元/人/年、硕士 1.00 万元/人/年、本科 0.60 万元/人/年的标准，发放期限 2 年。并于申请日补发前期未申请资金。2019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2,00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483.97 万元，其中：本科 1540 人次 109.50 万元，硕士 10031 人次 1,114.88 万元，博士 482 人次 259.50 万元。资金结余 516.03 万元，因为无法准确预计全年申请补助资金的人数，资金的实际发放是根据申请对象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而定，故导致年末资金结余较大。

8、“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56 号）文件规定，对领军人给予 100 万元安家补助；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助；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助。资金按照 5:3:2 的比例分三年发放。2019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92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920.00 万元。资金无结余。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类型	数量 (人)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万元)
1	第四批长沙市“3635”计划入选人才第二年度安家补助资金	领军人才	10	30.00 万元/人	300.00
		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	64	15.00 万元/人	960.00
		专业技术骨干人才	21	3.00 万元/人	63.00
	小计		95		1323.00

序号	项目	类型	数量 (人)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万元)
2	第三批长沙市“3635”计划入选人才第三年度安家补助资金	领军人才	10	20.00 万元/人	200.00
		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	27	10.00 万元/人	270.00
		专业技术骨干人才	17	2.00 万元/人	34.00
	小计		54		504.00
3	长沙市卫计、高职系统“3635”计划入选人才第二年度安家补助资金	医学重点人才	4	15.00 万元/人	60.00
		医学骨干人才	11	3.00 万元/人	33.00
	小计		15		93.00
合计			164		1,920.00

9、公共就业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2019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763.0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社指〔2019〕150号)拨付资金762.99万元。资金结余0.01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市、区 (县市)	《关于下达2019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9〕150号)							合计
		社区情况		省级以上充分 就业社区		示范村平台建设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村(社区)明细	补助金额	
1	芙蓉区	73	58.25	16	32.00				90.25
2	天心区	83	66.23	16	32.00				98.23
3	岳麓区	106	84.59	18	36.00				120.59
4	开福区	98	78.20	16	32.00				110.20
5	雨花区	121	96.56	19	38.00				134.56
6	望城区	18	14.36	6	12.00	5	乌山街道团山湖村	3.00	41.36
							高塘岭街道湘江村	3.00	
							大泽湖街道南塘村	3.00	
							乔口镇大垅围村	3.00	
							茶亭镇大龙村	3.00	
						小计	15.00		

序号	市、区 (县市)	《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9〕150 号)							合计
		社区情况		省级以上充分 就业社区		示范村平台建设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村(社区)明细	补助金额	
7	长沙县	83	66.23	9	18.00	4	高桥镇范林村	3.00	96.23
							安沙镇万家铺村	3.00	
							福临镇同心村	3.00	
							开慧村	3.00	
						小计		12.00	
8	浏阳市			5	10.00	9	荷花街道西环村	3.00	37.00
							沿溪镇礼花村	3.00	
							大瑶镇南川社区	3.00	
							柞冲镇三元村	3.00	
							洞阳镇幸福泉社区	3.00	
							关口街道溪江村	3.00	
							社港镇新光社区	3.00	
							大围山同幸村	3.00	
						金刚镇石霜村	3.00		
小计		27.00							
9	宁乡市			2	4.00	3	菁华铺乡洪仑山村	3.00	13.00
							历经铺街道紫云村	3.00	
							坝塘镇沿江村	3.00	
						小计		9.00	
10	高新区	17	13.57	4	8.00				21.57
合计		599	477.99	111	222.00	21		63.00	762.99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人社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湖南省人力资源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方案、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项目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2019年度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设置专账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财务核算，并根据年初计划安排和专项经费开支范围，按照财政集中支付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要求进行款项的支付，遵守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人社专项由市人社局及所属单位组织实施，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任务。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市人社局实行领导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责任机制，落实任务分工，强化职责，制定措施，密切配合。项目结合市委、市政府、教育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明确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高效率完成。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签呈方式向市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市领导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人社局，人社局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的用途将资金拨付至各受益对象；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资金进行资金监管，定期

开展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要限期整改，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有效控制，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各业务科室根据具体工作的要求相互配合，各领导负责工作的方向把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各业务科室根据具体工作的要求，负责具体任务的推进和落实，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在实施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通过申报、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公示等流程，评选符合条件的补贴发放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同时组织开展已入选人才的跟踪评估工作，聘请专业机构对引进人才在岗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确保专项资金的合规使用。

免学费资助资金通过网上系统申报，核实户籍性质，初步确认资助资格，通过资料审核，筛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经局领导批复后下达符合条件的学生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通知业务处室项目资金的下达情况，掌握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发放完成后，填报资金清查表定时进行资金监管，每期通过资金清查表了解资金发放情况，有结余的作为下期抵扣资金，做好补助资金发放与管理工作。

公共就业机构工作经费补助项目由长沙市就业服务局负责市本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对各县市区的资金分配和对资

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指导与监督，并组织开展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项目根据年初就业形势和政策目标确定本年度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工作思路，按照省厅下达的目标管理任务安排全年工作计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3〕57号）文件要求，采取自行在长沙市各区县（市）社保经办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站点，长沙市12333网络平台“企业退休人员认证系统”，手机APP（长沙人社、老来网）认证与邮寄认证表格，社区工作人员对居住在长沙市内行动不便等特殊退休人员上门服务等方法，对长沙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进行每年一次的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企业退休人员日常管理和服务由社区根据辖区内退休人员的居住情况、知识结构、年龄层次、身体状况等建立退休人员自我管理服务组织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电子台账。组织开展各种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证人才新政专项资金、“3635”计划人才安家补助资金、创业孵化基地以奖代补资金、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等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财政部、教育部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制定了《人才新政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及时发放到位。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强化了智力支撑,人才效应更加凸显

围绕全市 22 条产业链,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智力支撑。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市各类人才总量达 140 多万人。加强人才引进选拔培养。修订完善青年人才筑梦工、长沙工匠铸造工程、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优化人事管理服务等实施细则。编制 2019-2020 年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及引才地图,发布紧缺急需岗位 254 个,评定全市首批高精尖人才 31 名、紧缺急需人才 27 名,认定高层次人才 540 人次,累计认定 1257 人次,发放奖补资金 61.3 万人次、7.38 亿元。24 名人才入选省科技创新人才,引才数量和质量在全省遥遥领先。先后组织园区企业参加轨道交通与装备制造产业人才峰会、广州留交会等系列活动,采取提前邀约、精准引才模式现场揽才,均取得显著实效。成立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开展各类技能比赛 8 次。

(二) 加大了创业扶持力度,激发了创能技能效应

加大创业服务和扶持力度，认定湖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44 家，扶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 200 个。出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1+2+4+8”系列配套政策，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专项资金 10.2 亿元，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3 年时间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全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5.8 万人次。

（三）创新了就业机制，提高了就业能力

2019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4.77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66 万人，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2.05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40 万人，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1065 人，贫困家庭“两后生”技能培训 327 人，就业见习 263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0% 以内，全市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四）加快了人才聚集，着力培养引进人才

着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人才新政 22 条）及配套细则，通过各项培育引进人才项目的实施，吸引了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高层次人才来长沙创新创业，为引领推动长沙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2019 年共有 33 名符合条件的“四青”人才申领了人才奖励，有 32 名人才入选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

（五）完善了就业监测机制，全面加强企业用工服务

制定就业形势监测分析会商机制，统筹开展部门数据分析、企业参保数据比对、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就业形势监测体系

覆盖全市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全年开展用工座谈、用工调查 8 次，调查企业 600 多家次，妥善解决伟创力、长丰猎豹、众泰汽车等重点困难企业员工二次就业、稳岗补贴等问题，为实施就业政策和防范失业风险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与 61 家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联系制度，组织系统开展蓝思科技等重点企业用工专项服务，发送招工信息 200 万条。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出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办法，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困难企业给予稳岗返还。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明确

本次绩效评价的 9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绩效目标中的部分指标未细化未量化，未遵循科学性、重要性等原则编制，如职业技能晋级奖励资金、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有 3 个项目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完整，如“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资金和“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中的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满意度绩效目标均未设置；有 1 个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资料，如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

（二）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人社局自评报告撰写质量不高，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自评工作组织情况，且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

不科学。如填写的《财政支出绩效报告表》表格中内容填写不完整，项目实际产出、问题与分析、建议等项目均未填写；绩效自评报告中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表述不详细，项目存在的问题分析不全面，针对问题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长沙市财政局对公共项目资金的审核结果通报评价为“中”。

（三）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

本次绩效评价的9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一是预算调整较大，如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项目调整预算719.10万元，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调整预算4,390.90万元，“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调整预算100.00万元等；二是资金结余较多，如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资金结余2,312.94万元，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资金结余516.03万元等；三是2019年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1.56%，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预算执行率为74.20%。未达到指标考核标准95.00%的要求，预算执行需进一步加强。

（四）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

2019年中职（技校）免学费项目中湖南石油化工技工学校有238.74万元资金拨付错误，该笔资金于2020年7月才收回。

（五）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问题整改不到位

本次绩效评价的9个项目中有5个项目，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披露的4个问题整改未到位，2019年绩效评价时间

题依然存在，如职业技能晋级奖励资金等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资金预算调整较大预算编制不科学；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和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资金出现大量退回现象等。

（六）部分项目资料提供不完整

现场绩效评价时项目单位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完整。如 1、有 5 家基地未提供获得宣传报道的创业服务活动相关资料，有 4 家基地提供的入驻与退出机制执行资料不齐，有 2 家基地未提供入驻与退出机制执行资料，有 6 家基地提供的入驻实体就业人数资料不齐，有 11 家基地提供的基地持续发展能力佐证资料不齐；2、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项目有 2 家单位未提供高龄和特困人员台账的资料；3、职业技能晋级奖励资金项目未提供职业晋级奖励人员档案和台账；4、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和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提供组织专项资金审计、检查或绩效评价资料不全；5、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有 2 家单位未提供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电子档案和基础台账，有 1 家单位未提供指定专人负责档案资料保管的相关资料，有 1 家单位未提供贫困劳动力月访问相关资料，有 1 家单位未提供数据更新和平台维护资料，有 2 家单位未提供就业推荐完成资料，有 4 家单位未提供专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资料，有 1 家单位未提供定期开展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资料

等等。

（七）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有待加强

现场绩效评价时发现 2 个项目的政策制度的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如 2019 年中职（技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助学金补助资金项目，文件中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抽查的 5 所学校档案管理均不符合文件的要求，文件中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应当编制决算。”抽查的 5 所学校中有 4 所学校未建立预决算制度，有 2 所学校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学生合规率未达到 100.00%，有 2 所学校资金发放合规率未达到 100.00%，有 3 所学校异动学生学籍更新处理不及时，有 2 所学校免学费申报人数与学籍系统人数存在差异；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资金项目文件中规定“对评审对象的学术科研水平、创新创业能力、作用发挥情况、市场前景潜力等进行集中评审，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在实际评审过程中专家未对评审对象的学术科研水平、创新创业能力、作用发挥情况、市场前景潜力等进行集中评审，而是采取的直接投票等等。

（八）项目产出和效果未达到考核标准

因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文件未对项目后续的监督检查、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有明确的规定，故项目单位不重视产出成果

和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时发现6个项目的项目产出和效果未达到考核标准。如1、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有3家基地孵化成功率低于60.00%，有5家基地出园率低于100.00%，有2家基地未提供三项以上的创业服务，有5家基地场所利用未达到100.00%，有7家基地入驻实体就业人数增长偏低等；2、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项目有2家单位未完成业务培训，有9家单位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未达到100.00%，有4家单位自管组织覆盖率未达到100.00%，有4家单位部分工作条件未达到标准，有9家单位退休人员个人信息化档案不完整，有1家单位未提供工作开展资料，有4家单位未提供工作开展的工作计划，有6家单位未提供宣传计划和宣传资料等；3、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实际培养人才目标未完成；4、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和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人社局管网和收集APP两种方式进行宣传，未达到三种及以上的宣传形式；5、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1家未完成贫困劳动力月访问，未完成城镇登记失业率清零，有1家单位服务被投诉等等。

（九）“3635”计划入选人才流失率高

“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引进500名左右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其中，领军人才50名左右，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100名左右，专业技术骨干人才350名），到2019年12月，实际完成引进339人，其中领

军人才 49 名，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 193 名，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共计 97 名。近两年引进人才中有 53 人已离职，人才流失率为 15.63%。

（十）资金发放失败退回金额较大

因项目单位未及时对符合发放标准的留学归国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信息进行复核，导致 2019 年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失败 180 人次涉及资金 5.87 万元；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失败 2959 人次涉及资金 1,026.93 万元。退回的资金均已补发。

（十一）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 1 家基地调查问卷结果统计满意率为 90.00%，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项目 1 家单位调查问卷结果统计满意度为 90.00%，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有 2 家单位调查问卷结果统计满意度为 90.00%，未达到考核标准 95.00%。

八、相关建议

（一）从实际工作出发，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一套“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建议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先理清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确定任务清单后进行预算测算，再从任务中提炼绩效指标，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确定目标值。

合理分解绩效目标，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产出质量，并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到部门年度考核当中。

（二）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填写绩效自评报告

建议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指派专人来负责对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绩效考核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及时督促检查各科室准备资料，提高工作效能，及时通报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在编写专项资金的财政支出绩效报告表时，问题和建议部分应结合专项资金的安排、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对各项工作进行公正的自评。

（三）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建议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及本部门规划，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整合预算编制管理、执行、审计、监督的责任主体，明确各相关机构的职责定位，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结合以前年度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降低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次数和规模，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合理的编制预算。

（四）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根源，制定整改方案

建议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根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因绩效评价指标涉及多个部门，项目单位应成立绩效评

价领导小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整个工作负总责，协调各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落实有难度的指标加强督促检查；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将整改的指标任务分解到处室，落实到岗位。

（五）完善档案室管理制度，确保资料及时提供

完善单位档案室管理制度，制定档案归档细目和细则，培训专业档案管理人员，开发信息技术，对档案管理实行智能化管理，严格进行档案的归档、管理、保持、使用制度和程序，紧要妥善保存既往的档案资料，而且要及时清理、分类归档必要的日程管理资料，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项目检查时能够及时提供资料。

（六）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效率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主要从项目申报、立项分类管理、可行性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监督、项目效益各环节入手规范操作程序和标准；另外是在各项目层次上建立各项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和资金的使用范围，并建立起各方都能有效负责的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加强领导、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落实管理责任。

（七）加强人才的基础信息工作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宣传和解释工作，明确申请补贴人员的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处于激活状态，增加银行卡账号

校对工作，减少应银行卡未激活、账号错误等原因造成的重复工作，定期对各高校毕业生数据进行分析，为下一步人才新政工作提供有力参考。

（八）建立完善的政策体系，优化人才服务环境

在政策层面制定有效的监督和评估机制，规定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完善的考核体系和相应的政策安排。完善人才政策激励机制，丰富激励的内容和形式，改变过去重物质奖励、忽视文化精神关怀的倾向，形成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双轨并行的新思路。全面提升服务功能和资源整合能力的开展，为优秀人才提供较好的环境。加大自主培育人才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和社会在科技创新指引、高端人才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强化以市场、社会为主的人才发展政策导向，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在人才引进上避免出现重显能、轻潜能，重优秀人才、轻适岗人才，重引才、轻用才，重引才、轻留才的现象。做到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社会服务、高校及科研单位用人”的格局，探索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维一体的推进人才发展政策创新模式。

（九）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完善服务流程和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在满足服务对象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上深入实践和积极探索，让党和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更加贴近基层，更加方便群众，提高优质化服务水平，提高服务

保障水平，从而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项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2019年中职（技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助学金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晋级奖励，高精尖人才奖励和“四青”人才奖励补贴资金，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留学归国人员租房和生活补贴，“3635”计划入选人才安家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机构工作经费补助9个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单位在项目立项、资金分配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在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管理等方面有待加强。2019年度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42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年8月28日